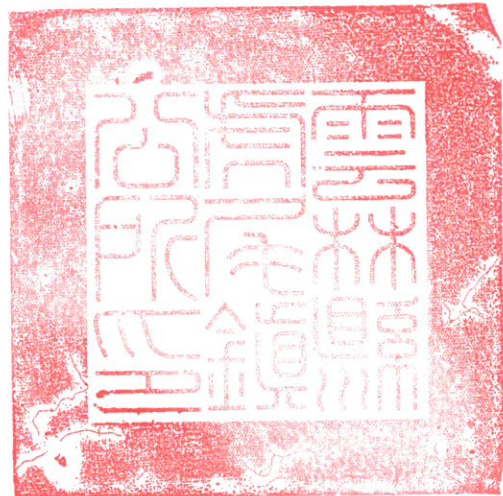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虎鎮殯字第1110024446D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雲林縣虎尾鎮殯儀館暨火化場納骨堂(塔)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(111年12月14日虎鎮代字第1110100207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雲林縣虎尾鎮殯儀館暨火化場納骨堂(塔)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鎮長 丁崇忠